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店簡字第256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陳芝華

被告 高益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5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2,06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9.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（減縮部分除外）新臺幣1,89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2,06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併引用原告之書狀及陳述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時聲明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5,482元，及自114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9.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嗣於民國115年5月4日減縮請求金額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122,063元，及自115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9.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款明細資料、歷史交易大量明細資料及信用卡約定條款等證據資料為證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答辯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，視同自認。本院

01 審酌全部卷證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原告請求被告
02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
04 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
05 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
07 件訴訟費用額（減縮部分除外）為1,890元（即裁判費）如
08 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11 法 官 蔡寶樺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4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17 書記官 黃品瑄